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招标编号：JSTCC230111135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构成.....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5
七、质疑与投诉.....	16
八、诚实信用.....	17
评标办法细则.....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5
一、项目说明.....	25
二、项目服务要求.....	25
三、报价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格式.....	37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8
三、开标一览表.....	39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3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45
七、人员配备表.....	46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7
九、拟派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48
十、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52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53
十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4
十四、授权委托书.....	55
十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56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TCC2301111352

项目名称: 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00.00 万元

最高限价: 标段1:人民币 340.00 万元;标段2:人民币 300.00 万元;标段3:人民币:2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建立和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的目标,推进我市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措施,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培训,持续跟进服务,对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针对性改善,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标段划分如下(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	区域	培训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城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雨花台区)、高淳区	113家(含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中的网约配送员培训1000人次)	340.00
2	江北新区、浦口区、溧水区	107家	300.00
3	江宁区、六合区	93家	260.00

注:①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投标人可参与任意标段投标,但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仅能中标前一标段,后序标段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

②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作流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以上(2)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 5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在中标后,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 每天 9:00—11:30,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下载。

1) 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 注册咨询电话: 400-058-0203, 技术电话: 025-83303461, 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 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 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 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使用费 100.00 元/标段, 售后不退;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 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制作《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 要求 word 可编辑版, 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 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 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 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 必须准确无误, 否则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604 会议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 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604 会议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信用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

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61 号

项目联系（负责）人：邓凯军

电话：025-8471345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联系方式：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83307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电话：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83307352

网址：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电 话: 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83307352
2	招标人名称	名 称: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负责)人: 邓凯军 电话: 025-84713454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U 盘, Word 版和 PDF 版) 一份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 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资质证明文件; 4、技术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 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604 会议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 楼)
9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标段。
11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费另行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距开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件)。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等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 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并将一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 各单价、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报告制作费、耗材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0.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 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确定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10.5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 还要有服务的分项价格, 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服务内容的分项明细价格, 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 进行报价。

10.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

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 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 (3)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根据原评审办法细则，经过综合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 1)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2) 原招标文件中未加注星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一般技术参数和一般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每偏离一项，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2%；一般商务和技术偏离累计达3项及以上时，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3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但只有一个品牌的，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一家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对以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检查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6.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服务范围、质量和成果;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

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 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 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 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一不采用。

28.2 综合评标法: 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 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细则后附。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则按标段顺序仅能中标前一标段, 后序标段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依次类推。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投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4.3 项目结束经工伤预防成效评估招标人评估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返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34.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32条或33条的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除此以外,各中标人另需缴纳评委评审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

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36.7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诚实信用

38、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

实性承担责任。否则, 一经查实, 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 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招标、评审纪律, 扰乱招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评标办法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小数点留两位)。	10
2.1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经费分配和使用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可操作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
2.2	技术服务方案 风险评估与基础数据调查收集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与基础数据调查收集阶段的工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评估体系、问卷内容设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合理,评估体系、问卷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评估体系、问卷内容较通用得3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
2.3	课程设置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课程设置方案(包含课程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等)进行综合评分: 体系先进、方法准确互动性强的,得8分; 体系较先进,方法准确互动性较强,得5分; 方法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8
2.4	VR体验素材的书面策划方案以及传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VR体验素材的书面策划(制作大纲)方案以及传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策划方案针对性强、形式新颖易于传播,得6分; 策划方案针对性较强、形式新颖易于传播,得3分; 策划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传播形式较传统,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2.5		<p>培训对象沟通协调方案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对象沟通应对方案(包括对不同类型企业、不同人员、应对突发情况等沟通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针对不同培训对象所属各类行业特别是一些特定行业或企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内容涉及大部分行业或企业,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全面性、合理、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8
2.6		<p>档案管理工作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方案(包括可交付的成果数量、形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5
2.7		<p>VR体验演示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在高空坠落、交通事故、机械操作、火灾爆炸、尘肺病等职业病等场景的VR体验短片每演示成功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8份,未在评标现场提供VR演示的,本项不得分。</p>	8
2.8		<p>跟踪整改及跟进服务方案 (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跟踪整改、持续跟进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7
2.9		<p>增加或延续服务 (6分)</p>	<p>根据供应商成果交付后可提供的各项增值或延续服务(包括教材制作、行业指导手册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承诺成果交付后可提供3项及以上有价值的增值服务或延续服后续服务,得6分; 供应商承诺成果交付后可提供2项有价值的增值服务或延续服后续服务,得4分; 供应商承诺成果交付后可提供1项有价值的增值服务或延续服后续服务,得2分; 提供承诺书包含提供的服务内容并加盖公章,未提</p>	6

			供的, 本项不得分。	
3	团队人员 (16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8分):</p>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证书、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2分;</p> <p>(2)参与过安全生产或工伤预防工作,担任项目负责人,得2分。</p> <p>(3)参与过安全部门或人社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或工伤预防评估工作,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4分。</p> <p>2、其他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8分):</p> <p>(1)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6分;</p> <p>(2)每多提供一名专业培训师得1分,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多1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1-3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项本项不得分)。</p>	16	
4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安全生产或工伤预防培训的成功案例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体现标的内容、日期等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p>	10	
合计			100	

备注:(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合同格式

(本合同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万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结束经确认后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签订服务协议后,中标人应提供按照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在招标人收到银行履约保函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预付款;
 - (2) 项目时间实施过半,经工伤预防成效评估招标单位评估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如中期评估不合格,在招标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不能通过评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 (3)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余款。不合格的,要求中标人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支付余款;仍不合格的,不支付余款且全额没收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办理每批次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期项目服务等额的正式发票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5) 项目结束经工伤预防成效评估招标人评估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返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 (盖章)

乙 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代理机构: (盖章)

第四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 为建立和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的目标, 推进我市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 促进安全生产, 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切实维护职工的工伤

保险权益,根据《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65号)、《省人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的通知》(宁人社〔2018〕213号)要求,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措施,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培训,持续跟进服务,对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针对性改善,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项目名称: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3、服务期限: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31日。

4、项目对象: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建筑业、制造业、加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尘肺病发生率较高的行业的企业。

5、项目目标:

从近几年工伤案件发生数多,工伤基金支缴率高、工亡人员多的企业入手,按照确定的重点领域选取313家作为本年度重点服务对象,(其中涉及尘肺病的企业不少于94家)。培训企业的名单由市人社局牵头工伤预防联络小组确定,通过向企业发函或公告形式通知列入培训的企业积极配合开展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由综合评分前三名的三家中标单位按照分包要求分别为全市313家企业(其中尘肺病企业不少于94家)提供项目服务。

6、资金预算:人民币900万元(标段一:340万元,标段二:300万元,标段三:260万元)。

7、付款方式:

(1)签订服务协议后,中标人应提供按照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在招标人收到银行履约保函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项目时间实施过半,经工伤预防成效评估招标单位评估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中期评估不合格,在招标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仍不能通过评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3)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不合格的,要求中标人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支付余款;仍不合格的,不支付余款且全额没收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办理每批次付款手续之前15个工作日内,提供每期项目服务等额的正式发票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5)项目结束经工伤预防成效评估招标人评估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返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8、项目分包情况说明:

标段	区域	培训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城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	113家(含新就业形态就业	340

	鼓楼区、栖霞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雨花台区)、高淳区	人员中的网约配送员培训 1000 人次)	
2	江北新区、浦口区、溧水区	107 家	300
3	江宁区、六合区	93 家	260

注：①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参与任意标段投标，但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仅能中标前一标段，后序标段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

②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工伤预防培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工作现场工伤危害因素评估”、“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工伤事故 VR 体验”和“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四大块，以及对项目的成效评估（含问卷调查和成效报告的书写与汇报，对个别安全环境较差、整改率较低的企业，应及时形成专题报告）等内容。各项工作要求如下：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是本项目区别与传统工伤预防培训的关键，需在工伤预防培训前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对企业主要生产环节、生产线的危险因素进行细致、全面的评估。

主要是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现场观摩、访谈、仪器检测与 LEC 评价法结合的方法来评估工作环境的安全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企业工作环境、机械设备使用和养护情况、劳动防护、人员安全（有无带病上岗或从事职业禁忌证）、工艺流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并书面记录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

LEC 评价法是对具有潜在危险性作业环境中的危险源进行半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用于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危害性。该方法通过与系统风险有关的 3 种因素指标值的乘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的大小，这 3 种因素分别是：

L(likelihood,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exposur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 C (consequence, 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 3 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根据 3 个分值的乘积 D (danger, 危险性)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EC$

D 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危险性越大，需要增加安全措施，或改变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或减少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或减轻事故损失，直至调整到允许范围内。

评估开始前，中标方需充分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所属行业、规模、产品、生产流程、工伤事故发生、有无职业危害等情况，制定详细有效的评估方案，进场前需与企业签订承诺

书; 评估完成后, 需为项目单位出具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

2. 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根据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结果, 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 运用互动式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导师进行不同层次的工伤预防知识培训, 并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1) 培训应针对企业当前最急需、最实用和亟需解决改善的有关“人、机、物、环、管”方面, 培训课件应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和危险因素, 需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安全生产危险因素;
- 2) 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政策法规知识;
- 3) 职业危害防治技能培训(噪声、粉尘危害及防治; 高空作业、机械操作防护; 化学品中毒处理等)
- 4) 现场紧急处置、安全管理知识;
- 5) 急救常识及心理健康和压力管理。

(2) 培训方式:

培训前需将培训人员进行分组, 便于小组成员交流讨论发言。主要采用情景模拟、案例分析、故事说理、现场说法、小游戏、小组讨论和角色互换等互动式培训方式, 最大限度地调动培训对象的积极性。

3. 工伤事故 VR 体验:

制作主要反映企业工伤事故的 VR 体验软件, 采用移动式体验形式, 深入企业, 方便职工体验。VR 体验软件场景根据项目对象的特点选取典型事故制作, 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

4.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培训完成后半年内, 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 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 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 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 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 及时将企业整改情况记录反馈。

5. 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标段 1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要求
----	--------	------	----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掌握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企业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工作场所、休息场所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LEC评价法和现场检测相结合,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评估范围应覆盖企业主要生产线和生产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为每个企业出具培训前后《工作环境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注册安全师签字)。	每一单位参评专家不少于2人,参评专家中至少有一名专业与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相关,或具备此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完成113家企业评估,每家企业评估时间不少于4小时。
2	员工工伤预防知识问卷调查	对员工培训后通过书面知识问卷,进行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调查,检验培训效果。	30人以下企业,抽样数不低于60%, 30-100人企业不低于40%,100-200人企业不低于30%,200人以上企业不低于20%。
3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采用互动教学模式,每个单位须至少组织一场培训,每期培训由1名培训导师带领,培训前需将培训人员进行分组,以便交流讨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不含休息时间)。培训内容根据现场工作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展开,培训课件应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和危险因素,需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培训113家企业,全部培训人员不少13500人次。
4	企业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为使企业长期开展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水平。为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预防知识、互动式培训流程及意义、如何组织互动式培训、课件制作和授课技巧;培训时间: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培训两期,每期不少于12个课时。企业负责人培训一期,不少于6课时。	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和班组长至少2人,参培时间不少于12课时,共两期。企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参培时间不少于6课时、全年开展一场培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5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互动与持续改善项目的培训教材是针对各自企业实际情况而特别设计,具有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特点。包括良好的工作环境、机械安全防护、工作岗位改善及劳损的预防、粉尘及化	培训教材制作并赠送单位自行组织培训。

		产品的危害和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6	工伤事故 VR 体验	制作主要反映企业工伤事故的 VR 体验软件, 采用移动式体验馆形式, 深入企业, 方便职工体验。VR 体验软件场景根据装备制造业特点选取典型事故制作, 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	体验人次不得少于 12000 人。
7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回访及对项目实施后工伤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以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及发现工作环境中仍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促进企业工作环境的持续改善。	共 113 家企业。
8	职业伤害预防培训	按照行业协会要求, 对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中的网约配送员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培训并进行宣传。	1000 人次
9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提供工伤预防线上课程学习客户端, 供参训企业学习使用。	参训企业可登录线上学习系统进行学习

(2) 标段 2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要求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掌握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同时通过对企业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 对工作场所、休息场所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 采用 LEC 评价法和现场检测相结合, 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评估范围应覆盖企业主要生产线和生产环节, 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为每个企业出具培训前后《工作环境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注册安全师签字)。	每一单位参评专家不少于 2 人, 参评专家中至少有一名专业与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相关, 或具备此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完成 107 家企业评估, 每家企业评估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2	员工工伤预防知识问卷调查	对员工培训后通过书面知识问卷, 进行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调查, 检验培训效果。	30 人以下企业, 抽样数不低于 60%, 30-100 人企业不低于 40%, 100-200 人企业不低于 30%, 200 人以上企业不低于 20%。

3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采用互动教学模式,每个单位须至少组织一场培训,每期培训由1名培训导师带领,培训前需将培训人员进行分组,以便交流讨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不含休息时间)。培训内容根据现场工作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展开,培训课件应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和危险因素,需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培训107家企业,全部培训人员不少12500人次。
4	企业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为使企业长期开展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水平。为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预防知识、互动式培训流程及意义、如何组织互动式培训、课件制作和授课技巧;培训时间: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培训两期,每期不少于12个课时。企业负责人培训一期,不少于6课时。	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和班组长至少2人,参培时间不少于12课时,共两期。企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参培时间不少于6课时、全年开展一场培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5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互动与持续改善项目的培训教材是针对各自企业实际情况而特别设计,具有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特点。包括良好的工作环境、机械安全防护、工作岗位改善及劳损的预防、粉尘及化学品的危害和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教材制作并赠送单位自行组织培训。
6	工伤事故VR体验	制作主要反映企业工伤事故的VR体验软件,采用移动式体验馆形式,深入企业,方便职工体验。VR体验软件场景根据装备制造业特点选取典型事故制作,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	体验人次不得少于11000人。
7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回访及对项目实施后工伤风险情况进行评估,以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及发现工作环境中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促进企业工作环境的持续改善。	共107家企业。
8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提供工伤预防线上课程学习客户端,供参训企业学习使用。	参训企业可登录线上学习系统进行学习

(3) 标段3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要求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掌握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企业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工作场所、休息场所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LEC评价法和现场检测相结合,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评估范围应覆盖企业主要生产线和生产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为每个企业出具培训前后《工作环境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报告》(注册安全师签字)。	每一单位参评专家不少于2人,参评专家中至少有一名专业与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相关,或具备此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完成93家企业评估,每家企业评估时间不少于4小时。
2	员工工伤预防知识问卷调查	对员工培训后通过书面知识问卷,进行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调查,检验培训效果。	30人以下企业,抽样数不低于60%,30-100人企业不低于40%,100-200人企业不低于30%,200人以上企业不低于20%。
3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采用互动教学模式,每个单位须至少组织一场培训,每期培训由1名培训导师带领,培训前需将培训人员进行分组,以便交流讨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不含休息时间)。培训内容根据现场工作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展开,培训课件应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和危险因素,需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培训93家企业,全部培训人员不少于11000人次。
4	企业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为使企业长期开展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水平。为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预防知识、互动式培训流程及意义、如何组织互动式培训、课件制作和授课技巧;培训时间: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培训两期,每期不少于12个课时。企业负责人培训一期,不少于6课时。	安全管理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和班组长至少2人,参培时间不少于12课时,共两期。企业负责人至少一人,参培时间不少于6课时、全年开展一场培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5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互动与持续改善项目的培训教材是针对各自企业实际情况而特别设计, 具有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特点。包括良好的工作环境、机械安全防护、工作岗位改善及劳损的预防、粉尘及化学品的危害和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培训教材制作并赠送单位自行组织培训。
6	工伤事故 VR 体验	制作主要反映企业工伤事故的 VR 体验软件, 采用移动式体验馆形式, 深入企业, 方便职工体验。VR 体验软件场景根据装备制造业特点选取典型事故制作, 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	体验人次不得少于 10000 人。
7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投标人须安排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回访及对项目实施后工伤风险情况进行评估, 以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及发现工作环境中仍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促进企业工作环境的持续改善。	共 93 家企业。
8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提供工伤预防线上课程学习客户端, 供参训企业学习使用。	参训企业可登录线上学习系统进行学习

(二)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是依法登记注册, 从事相关培训、宣传业务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2. 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项目需请中标人同时安排多组人员进行, 为确保本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需至少配备:

(1) 服务人员须拥有丰富培训教学组织经验, 胜任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工作, 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名, 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不少于 6 名, 专业培训师不少于 3 名。

(2) 服务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3) 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心理咨询的企业从业经验。

(4) 服务人员熟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5) 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现场审核、咨询辅导和指导的经验。

3. 中标单位在开展培训前应当与培训企业所在区的人社部门签订补充协议, 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各区负责本区域内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并对补充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费用审核, 费用审核通过后报市社保中心统一结算。

(三) 指标要求

1. 完成 313 家企业的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大小, 安排不少于 2 名专家(其中至少有一名专业与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相关, 或具备此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进行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每家企业评估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其中分包一: 完成评估企业 113 家; 分包二: 完成评估企业 107 家; 分包三: 完成评估企业 93 家。

2. 完成 313 家指定企业的现场互动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服务, 每家企业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不含休息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标段 1: 完成培训企业 113 家, 培训 14500 人次(含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中的网约配送员培训 1000 人次);

标段 2: 完成培训企业 107 家, 培训 12500 人次;

标段 3: 完成培训企业 93 家, 培训 11000 人次。

- (1) 各培训企业满意率 $\geq 90\%$ 。
- (2) 抽查所培训员工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比培训前提高 $\geq 20\%$ 。
- (3) 提出整改指导性意见, 跟踪落实企业工伤风险整改基本到位。
- (4) 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报告、回访报告书写科学、规范、准确。

3. 工伤事故现场 VR 体验。VR 体验软件包含至少八种事故场景(由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和中标单位共同遴选适合南京市企业体验的八种事故场景), 时长不少于八分钟; 通过录像、统计等有效手段保证参与者不重复计数, 参与 VR 体验人数不少于 33000 人, 每人需完成八个场景的体验。其中分包一: VR 体验人数不少于 12000 人; 分包二: VR 体验人数不少于 11000 人; 分包三 VR 体验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

4. 建立档案管理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 中标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做到各项资料完整规范, 及时归档。

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件;
- (2) 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
- (3) 硬件设施配备情况、技术手段应用情况的纸质或影像资料;
- (4) 用人单位、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 (5) 包含参训人员姓名电话等详细信息的签到培训记录;
- (6) 培训课件及影音资料;
- (7) 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调查问卷及其评分;
- (8) 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 (9) 按照一企一案标准作出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危险因素分析报告;
- (10) 制作一部反映南京市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成果影像片。

(四)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五) 禁止行为

1. 泄露被核查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估报告。
3. 转包、分包该项目。
4. 擅自更改、简化调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5.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总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报告制作费、耗材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综合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 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 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 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 本项目实施结束,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合格项目考核评分应不低于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 一份单独封装, 其余五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1	城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雨花台区)、高淳区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资质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为小微企业	
标段 2	江北新区、浦口区、溧水区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资质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为小微企业	
标段 3	江宁区、六合区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及资质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总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各标段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每标段的最高限价,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2	员工工伤预防知识问卷调查	
3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4	企业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5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6	工伤事故 VR 体验	
7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8	职业伤害预防培训	
9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合计 (此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2	员工工伤预防知识问卷调查	
3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4	企业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5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6	工伤事故 VR 体验	
7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8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合计 (此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段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2	员工工伤预防知识问卷调查	

3	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4	企业现场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课程	
5	个性化培训教材制作	
6	工伤事故 VR 体验	
7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8	工伤预防线上学习系统	
合计 (此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文件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或承诺，并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七、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							
3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内容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有效证明及承诺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企业营业执照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 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证、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p> <p>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p>
------	--

供应商信用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十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 (受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受委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受委托人招投标过程中及合同谈判、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权再次委托。

受委托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十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